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2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郑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15178号民事调解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

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沪FE8988吉姆西赛威、沪AJW155丰田、沪GR9617别克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的沪FE8988吉姆西赛威、沪AJW155丰田、沪GR9617别克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陈江溶